

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7.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04月10日

单位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442Y
法定代表人	余晓晖	联系人	兰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联系电话	18210196045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调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4月10日</p>		

17.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04月11日

单位名称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08P
法定代表人	蒋艳	联系人	全胡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联系电话	15011575205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p> <p>法定代表人（签字）：蒋艳</p> <p>2025年04月11日</p>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综合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S0H0-G2025-0007）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主要负责本项目 专业智库支撑服务 部分，协助配合 试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服务 部分，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的百分比：57.15%；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本项目 试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服务 部分，协助配合 专业智库支撑服务 部分，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的百分比：42.8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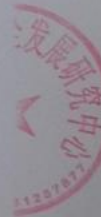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四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送采购人 一 份，联合体成员各 一 份；副本一式 二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一 份。

甲公司全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5年4月16日

乙公司全称：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4月16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